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3
一、总说明	3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5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5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12
五、税金计价说明	14
六、其它说明	14
(一) 对于智能化各子系统其他补充说明	14
(二) 机房工程计价补充说明	16
(三) 灌溉、排水系统完善(含清疏、改道)及保护	17
(四) 水利水务设施迁改、高压及其他管线迁改	17
(五) 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	17
(六) 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费用	17
(七)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	17
(八) 深化设计	18
(九)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要求	18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19
一、通用原则	19
二、建筑工程	24
(一)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24
(二) 砌筑工程	29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1
(四)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35
(五) 钢结构工程	36
(六) 人防门工程	37
(七) 屋面及防水工程	37
(八) 装饰装修工程	42
三、机电安装工程	53
(一)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53
(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55
(三) 建筑智能化工程	59
(四) 通风空调工程	68
(五) 消防工程	71
(六)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75
(七) 管网工程	81
(八) 路灯工程	82
五、市政及室外配套工程	83
(一) 道路工程	83
(二) 交通管理设施	86
(三) 桥梁工程	87
(四) 管网工程	90
(五) 电力管线工程	92
(六) 园建工程	94
六、电梯工程	99
1. 电梯安装工程清单项目	99
2. 电梯制造及安装要求范围	102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一、总说明

1. 本项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2. 本项目参照《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含钢结构）、《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园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规定执行。
3.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若其报价清单中仍然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调整其单价，使之趋于平衡，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4.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 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 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若属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的，则按招标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其中配电箱主材价格投标人必须按下表的格式要求，填写配电箱主材价格，不得漏填。

配电箱主材单价分析表

配电箱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厂家品牌	备注
1	主元器件							
1. 1								
1. 2								
1. 3								
1. 4								
1. 5								
...								
2	配电箱箱体							
3	综合费 (1+2) *0.25							
4	配电箱合价 (1+2+3)							

备注：

1. 主元器件指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继电器、浪涌保护产品、计量表（电度表）、互感器、避雷器等。
2. 配电箱箱体报价中应包含箱内所有必须的隔板、挂板的费用。承包人填报《配电箱价格分析表》时须填写各配电箱的箱体规格（长×宽×高），并在“备注”栏中填写用箱体报价除以外箱体六个箱面的展开总面积（m²）得出的每 m² 价格[不得超过发包人给出的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限价（250 元/m²），如承包人申报新增（变更）价格超出限价，则按配电箱箱体单位面积价格（250 元/m²）执行]。
3. 综合费包括除箱体、主元器件外的其他一切耗材及辅材费、组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综合费费率统一取定为 25%。

8. 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 投标人应负责对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工作。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其对用料计划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均按设计图纸清单结算用量（不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清单结算用量（不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变更、用户需求变化，导致已运达施工现场的甲供材

料设备由供货商回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好地将材料设备运送至供货商指定的场地，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施工单位因工期（按合同要求）或材料质量（抽检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商。

10. 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2. 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单价、合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3.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未发生部分工程内容的相应费用。

14. 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10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其结算中扣除。

15. 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6. 投标文件有漏项的，其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17. 所有专项验收费用：消防、弱电、人防、防雷等专项验收费用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配合，该项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8. 临水、临电按设计与验收标准验收，由总承包单位维护及拆除，该项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依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按子目计算部分，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第二部分为按系数计算部分，包括绿色施工（含扬尘控制）、临时设施、安全施工、用工实名管理、挖基坑出土口坡道支护、出土口基础换填及面层硬化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承包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的总价不变。

2. 赶工措施费

指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投入、施工方案优化、管理组织优化、不均衡投入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主体结构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的模板超常规周转摊销增加材料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 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

(1) 进退场：指施工机具设备从基地迁往工程所在地或从一个项目迁往另一个项目所发生的搬迁费，包括生产工人调遣的差旅费，调遣转移期间的工资、行李运费，

施工 机械、工具、用具、周转性材料及其他施工装备的搬运费用等，该费用已在管理费包括，不再另行计算。

(2) 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 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 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4.1 一般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至清单综合单价内。

4.2 高支模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钢模板、木模板、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高支模需要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专项方案需要专家论证，综合考虑至清单综合单价内。

5. 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

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该费用属合价综合单价包干项目，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合同相关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 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如送检材料样品）、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果检测一次或数次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免费返工到合格为止。

7. 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含基坑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其中基坑的排水要求确保3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投标人充分考虑地下水降排水费用、设计要求的抗浮降排水费用、地表水的排除费用（包括降水井、排水明沟、暗沟及水泵台班全部费用）。临时排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临时排水的雨污水管、管道基础、垫层、排水明渠、砖砌平流式沉砂池、1500m³/h 水力颗粒分离器门式冲洗通过池、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检查井、砖砌化粪池、隔油池等附属设施及挖填运土和综合考虑支护方式及其他定额要求）不单独计算，综合考虑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

8. 施工便道、便桥费用

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检测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9. 发电机台班费

应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接驳临时水、电、路、讯、气工作，为满足上述工作产生的发电机台班费用及人工等其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算。

10. 红线外租地费用

指根据现场的场地条件，无法满足搭设临设的用地需求，需进行红线外租地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1. 地上地下障碍物拆除费用

是指因施工需要拆除现有道路、障碍物（地上地下）、建筑物旧基础、工程桩、砼地面等构筑物所发生的人工（或机械）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外运石方（运距综合考虑）、任何形式的机械破除或切割、机械破除或切割后大体积砼块的解小、机械破除或切割过程的各项安全措施及相关协调、报批、恢复接顺和钢材回收等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垂直运输费

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标高或自其它标高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

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外用电梯及配合机械费用和其他运输装置等。该费用以属审定施工图预算合价包干,变更签证不再计取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3. 夜间施工增加费

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钢结构、幕墙结构、幕墙工程、装修深化设计费

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 承包人深化设计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外观效果、控制尺寸、受力状态、受力体系与条件、土建与负荷预留条件、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和材料材质、构造样式进行,不能修改以上内容和参数,只可对构造节点和安装节点进行优化和深化。但不能改变系统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主要材料的选型、规格尺寸。

因深化设计引起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变化时,费用增加不作调整,费用减少超过2%(不含2%)时应调整超过2%(不含2%)以外部分的费用。

(2)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按相应的部位和清单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

(3) 幕墙、幕墙结构实物模型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设计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要求,在本工程工地现场于15天内完成1:1的关键部位实物幕墙、幕墙结构组合模型,此项为完成此实物模型的费用,实物模型需达到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玻璃幕墙、幕墙结构的施工。如需根据设计或发包人要求制作实物模型,其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计算模型费。

(4) 幕墙、幕墙结构检测材料、样品制作费:为满足幕墙工程“四性”检测,投标人提供材料、样品制作及配合检测等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15. 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费

指中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

涉及的费用；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依据。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6. 用户培训费

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

17. 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

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及增加费用。

18. 钢结构临时加固、现场拼装费用

指在钢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临时加固、拼装，所需的临时钢材、搭设的操作平台的摊销费用、胎架费和实施场地硬化等一切非永久性（非实体）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应包括整个钢结构施工方案的全部费用。

19. 施工围堰（含筑岛）

是为满足桥梁、过河管道、综合管沟及其他项目施工需要，在河涌进行围堰、筑沙袋、筑岛、临时修筑河渠、河涌改道、施工完毕后拆除围堰和保持河涌水流通畅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 施工平台费用

是指为满足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桥梁施工而在河涌处搭设施工平台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 桥梁施工区域场地硬化费用

是指为满足本标段承包范围内桥梁搭架脚手架或支架的施工需要，而在桥梁底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场地硬化费用。该费用须对应每座桥梁分别列项报价。

22. 预制场新建和拆除费

指预制构件加工场地新建和拆除的费用，包括场地租金、场地硬化、台座、起重设备及完工后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

23.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是指为保护各种市政地下交叉管线而影响施工所发生的降效补贴费用。

24. 建筑装饰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

指高度在 20m 以上任何人工、机具降效、材料垂直运输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25.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该费用含在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内。

26. 系统联合调试费用

指机电及智能化工程各系统联合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含调试所需的水、电、燃料、机油、冷媒等的费用）。系统联合调试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7. 暗室增加费

在洞内、地下室、库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行施工的工程，因人工降效及照明等产生的费用。土建该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安装含在措施费。

28. 钢支撑、钢墙架拆除及回收清单项目

计价综合考虑：①拆除支撑的施工措施工作：包括不限于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安拆活动钢平台、拆除时搭设脚手架、确保安全施工等一切相关措施；②支撑拆除工作：包括钢结构支撑拆除，投标人自行考虑堆放场地。③支撑拆除后的清运工作：包括吊装、转运集中堆放、拆除废渣场外运输。④回收：拆除后支撑钢结构回收。

计价包括：包括完成地下室基坑支护钢支撑、钢墙架拆除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部位、拆除方式、构件类型（格构柱、钢梁等）、垂直运输高度、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输、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等。

29. 深度清洁费

是指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成后移交前按招标人的要求（所有窗要擦干净、无尘无油漆，表面如有残留水泥浆要清理干净，窗的缝隙要清理干净，保证开启顺利；地面要打扫干净，地面如有油漆或水泥浆等要清理干净，抛光砖地面、石材地面不能有划痕，墙面如有污迹要补刷油漆；铝材表面破损需修补，门的表面要清理干净，如有划痕需补漆；固定家具等表面要清理干净，无尘无油漆；开关面板、灯盘、风口表面的水泥浆要清理干净，不能有划痕；配电箱表面无划痕、水泥浆；洁具表面的水泥浆要清理干净，不能有划痕；室内不能有积水；深度清洁后产生的所有垃圾需清理干净并外运）进行深度清洁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等一切相关费用。

30. 污水处理设备

是为满足施工期间生产、生活保护环境施工需要，施工现场办公区域设置污水处理设备，对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再进行排放而设置的污水处理系统，并进行运营及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在绿色施工措施费中已包含。

31. 泥浆池及处理设备

指为满足施工期间维护环境施工需要，施工现场桩基工程及其他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泥浆、污泥等，需按要求先进行处理再对外排放而设置的泥浆池及处理设备，包括池体砌筑、拆除、设备安装、拆除、使用及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安装工程超高施工增加费

指操作物高度离楼地面 3.6m 以上时超高部分（不同专业操作物高度按定额规定 计算）需计取的费用。该费用含在安装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价。

33. 拆除旧建筑物及弃置

拆除旧建筑物及弃置项目计价投标人需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勘察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本次招标范围内需拆除的建筑结构类型、拆除方式（人工或机械，除 约定人工拆除的除外）、建筑垃圾的转堆、钢筋残值回收价值、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 等。包括建筑物整体拆除及清理、废渣堆放及转运、钢筋、电缆水管等可循环利用物资 的回收、按业主要求对室内物品的搬运清理、场内运输等。投标时依据招标图纸及现场 踏勘情况，特别是施工范围内相应场地原状情况，综合考虑拆除方式（人工或机械，除 约定人工拆除的除外）、场内多次转运、场内运输、场内运距、工期、施工限制以及相 关保护措施等相关一切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34. 河涌边坡保护费

是指本标段承包范围内的原有河涌边坡的维护、保护费用。

3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是指为本标段施工而做的前期准备工作，红线内除临水、临电及临时道路在分部分项清 单计列在三通一平另行计算外，包括建设单位临时构筑物搭建、维修及拆除、临时 通信、临时用水、临时接气等，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36. 其他措施费用

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 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 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 暂列金额

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 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 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 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 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 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2. 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招标投标中的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3. 预算包干费

应根据施工现场管理需要，由发承包双方商定并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具体内容。计费基础及计算费率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计取规则，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m 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 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以审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变更签证不再计取。

4.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总包单位必须为各专业单位无偿提供配合服务不得再向各专业单位单独收取相关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5.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作为非竞争性费用，所有承包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按合同 相关约定执行。

6. 土石方消纳费

是指土石方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 号），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与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该费用统一在其他项目中填报。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合法消纳场出具的有效凭证计取，如提供的凭证土方弃置量与结算中余方弃置量不匹配，发包人有权按就低原则计算及支付。

7. 施工围蔽

指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按本项目施工规划及业主要求，结合《

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的要求，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及合同的要求设置施工围蔽及计取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8. 场地移交

鉴于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发包人可能会分期提供场地，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采取见缝插针的方式施工，并不能以此为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索赔。

五、税金计价说明

增值税销项税额：招标当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和广州地区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税前工程造价的9%计取。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它说明

（一）对于智能化各子系统其他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深化设计、注重可扩展性及兼容性，在各个子系统均预留软件接口及开放通信协议，为更高级的系统集成提供有利条件等各种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所编制的投标综合单价及合价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风险因素而变动。

2. 组织、预防措施

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管理的特点和管理要求作出全面的理解，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而引起的或需有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

3. 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要求

3.1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是对系统的构成及功能配置等进行了施工设计的图纸，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对系统的构成及功能配置不能改变。投标人在深化设计时必须满足下列要求且不能改变：

3.1.1 招标文件中的功能点表（含所有信息点、监控点数）要求；

3. 1. 2招标文件中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品牌选择要求、产品产地要求；

3. 1. 3设备技术参数中强制性的条目。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强制性的功能要求及性能参数条目，投标单位可进行优化处理，提供不低于相应功能要求或性能要求的解决方案。

3. 2深化设计应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材料汇总一览表》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定的设备材料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要求，与机电、装修等专业充分沟通，能够满足竣工资料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应对施工图中缺少的部分进行补充设计。在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功能前提下，按投标选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布置设备或作位置的移动，使之更趋合理，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省工程造价的目的。参数调整的原则要坚持不影响预期的使用功能。

3. 3中标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时，最终应以设计院出的设计图纸为准，如没有合理的原因，不能进行改动；深化设计图纸报经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同意且经招标人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没有以上2个单位的盖章，所出图纸不能作为施工图纸。如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图纸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深化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或另委托深化设计单位。

3. 4由于投标人所选产品的差异，造成对招标图纸的修改，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在中标后重新设计。对于招标人给定的图纸，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内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或修改并确认施工图纸。对于一些安装工序复杂的设备，中标单位应提供安装大样图。

3. 5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的规格或参数，如颜色与款式等，需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时确定。同时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进行修改和选定，中标单位不得将此作为工期延误、价格调整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理由。

3. 6对机房工程的深化设计应结合机房设备布置提交机房平面布置图、装修施工图、装修效果图等。

3. 7投标方根据设计方案提供系统图，在保证建筑结构特点、投资成本、安全可靠，总点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深入优化设计，并绘制相应的深化系统图及平面布点路由图。

3. 8在深化设计时提出如何保证各系统准确度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如提出如何保证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及宽动态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的保证措施等。

4. 智能化系统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补充说明

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内，且软件必须满足招标人合理的使用要求，中标人不能以软件升级，硬件条件不够等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或减少功能，如功能或使用效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对系统或软件进行修改或进行升级。软件应具备开放接口协议。软硬件接口设备、网关设备、协议转换设备及软件调整开发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5. 安全防范系统补充说明

5.1 充分考虑视频监控系统在设备采购安装前必须根据现场光环境进行设备样品的图像调试，如图像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需求无条件更换直到符合招标人要求为止。

5.2 充分考虑因招标人需求、装修布局改变而产生安防点的变化、配合整个智能化系统联合调试和验收等特点所要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 机房工程计价补充说明

1. 机房装饰装修工程、附属设施及机房附属机电工程

投标人对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应综合考虑保证各系统机房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的各项因素（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噪音干扰、安全保安、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和接地等因素），兼顾系统机房建筑结构及附属机电系统平面布置，在实现系统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同时确保各系统机房平面布置实用、先进、安全可靠、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一旦中标，中标人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范围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饰装修工程（天花、墙面、地面、防静电地板）、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机房附属机电工程（含机房照明配电箱、灯具、插座等，UPS、空调通风设备及安装除外）。

2. 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配电网工程

此部分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3. 维持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测量仪表费用

维持系统正常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测量仪表费用在所有相关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测量仪表经点验并移交给发包人或其继承人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三) 灌溉、排水系统完善（含清疏、改道）及保护

投标人需对现有灌溉、排水系统进行完善（含清疏、改道）及保护，对相邻地域的原有灌溉、排水系统进行清疏、临时修筑河渠、河涌改道、保持现有灌溉、排水系统水流通畅及现有设施进行保护，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 水利水务设施迁改、高压及其他管线迁改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水利水务设施迁改、高压及其他管线迁改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五) 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地下管线情况，充分考虑保护及迁移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 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费用

是指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中标单位须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使用业主、监理、设计等）到乙供材料设备厂家对其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核查，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样板制作费、交通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七)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

本工程基坑设有钢筋混凝土和钢结构临时支护，随着主体结构工程的施工，在基坑支护满足安全条件及临时支护影响下一步结构施工时，需将按地下室基坑支护设计图施工的临时支护拆除。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包括（1）拆撑的措施工作：包括拆撑前做混凝土层及其他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2）支撑拆除工作：包括混凝土支撑及钢结构支撑拆除，混凝土支撑采用切割、静爆、机械拆除相结合的方法拆除基坑内支撑，须整块拆除整块运离工地现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拆解内支撑钢筋，投标人自行考虑钢筋拆解场地。（3）支撑拆除后的清运工作：包括吊装、转运集中堆放、拆除废渣场外运输及排放。（4）回收：拆除后支撑钢筋及钢结构回收。

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费包括完成地下室基坑支护拆除工程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部位、钢筋混凝土强度、拆除方式（切割、静爆、机械拆除相结合）、构

件类型（格构柱、钢梁等）、垂直运输高度、运输方式、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等，费用综合考虑至清单综合单价内。

（八）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强制性条款、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以设计变更形式按实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同口径）。

（九）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与本计价说明不一致的，以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为准。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通用原则

1. 平整场地清单项目

(1) 平整场地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石方、干湿程度、场地内清表、就地挖填找平，原土打夯、碎土、平土、夯实、找平、洒水等一切费用。

(2) 平整场地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2. 挖一般土方清单项目

(1) 挖运一般土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 挖运一般土方的计价按综合考虑：土方类别、土质、干湿程度、挖土深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包括安置区红线范围内场地）、土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 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 挖运一般土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业主代表、监理、设计单位、承包人联测标高（以下简称四方联测标高）为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机械破除或切割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5)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3. 挖地下室土方清单项目

(1) 挖运地下室土方计价综合考虑：土方类别、土质（含淤泥、流砂、极软岩等）、干湿程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垂直运土高度、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清除空桩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

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挖运地下室土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空桩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3) 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4) 挖运地下室土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本项目施工单位进场时的四方联测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依据，计算出的挖方工程量（扣除机械破除或切割石方工程量）以立方米计算。如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5)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业主代表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4. 挖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1) 挖运沟槽、基坑土方指桩间土、基础梁、承台、电梯坑、排水管沟、挡土墙、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基坑部位的土方。

(2) 挖运沟槽、基坑土方计价综合考虑土方类别、土质（含淤泥、流砂、极软岩等）、干湿程度、开挖方式、排障及迁移、垂直运土高度、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桩间土方、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费用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预留工作面、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等费用。

(3) 挖运沟槽、基坑土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放坡）以体积计算，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4)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5. 挖沟槽、基坑石方清单项目

(1) 挖运沟槽、基坑石方指基础梁、承台、电梯坑、排水管沟、挡土墙、集水井、

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基坑部位的石方。

(2) 挖运沟槽、基坑石方计价综合考虑岩石类别、开挖部位、开挖深度、开挖方式、运输方式、场内运距、运输高度、排地表水等相关费用、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费用等计算，开挖、爆破、解小等相关费用，爆破过程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石块解小、石方爆破的超挖量、转堆、石方爆破方案的论证或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石、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开挖而修筑的临时道路，以及为石方开挖所做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

(3) 挖运沟槽、基坑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放坡）以体积计算，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6.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清单项目

(1)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土石方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2)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的计取规定：

①计价综合考虑土石比例、装卸方式、垂直运输、场外运输、场外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场外运输、排障、协调等。

②承包人自行选择合法弃土点的，弃土外运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弃土外运综合单价以包干计算，包括但不限于挖土、运输、不可预见费、运距增加等一切费用；

③由发包人指定弃土点的，弃土外运单价按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

④如有区政府出具相关弃土平衡政策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土方转堆方案处置土方堆放及外运，弃土外运单价按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

⑤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土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工程与其它工程间的土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7. 回填一般土方清单项目

(1) 土方回填的计价不分回填部位，土质、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等综合计算，且应包括将基槽（坑）修整、回填、分层碾压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土方回填的工程量按四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 回填土方（堆坡种植土）清单项目

(1) 种植土宜选用土质疏松的地表土，土壤透水性好，土中不能有建筑垃圾、草根，土中的石块含量小于 10%，石块直径泥岩小于 15 厘米、砂岩小于 10 厘米。

(2) 种植土回填的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等综合计算，且应包括将基槽（坑）修整、回填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 种植土回填的工程量按四方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9. 外借土方清单项目

外借土方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算，适用于地下室需外购回填土方时的购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挖土、运输、购土费、不可预见费、运距增加等一切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回填土方需外购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10. 排洪渠清单项目

(1) 排洪渠计价综合考虑：垫层浇捣找平、压顶浇捣、构造柱浇捣、钢筋制作安装、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这项工程，及未按设计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有关费用。

(2) 排洪渠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11. 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1) 砖地（明）沟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这项工程，及未按设计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有关费用。

(2) 砖地（明）沟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12. 集水井清单项目

- (1) 集水井计价综合考虑井规格、井回填材料、井滤水网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 (2) 集水井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3. 降水井清单项目

- (1) 降水井计价综合考虑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钢筋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 (2) 降水井计量分不同规格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4. 填砂、碎石、石粉（屑）清单项目

(1) 填砂、碎石、石粉（屑）的计价不分密实度、粒径、摊铺方式、回填方式（分层碾压或夯实）、运输和材料来源等综合计算，且包括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一切相关费用。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和承包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增加的工程量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2) 沟槽部位回填砂、碎石、石粉（屑）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开挖体积扣减构筑物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5. 垫层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方式、粒径、材料运距、材料来源、基层夯实等，包括拌和、铺筑、找平、材料运距及按图纸和规范而进行、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 (2) 垫层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6. 砂石临时道路清单项目

(1) 砂石临时道路计价综合考虑道路施工过程中回填厚度、回填材料配合比、放样、清理路床、运料、上料、闷水、配料拌合、找平、碾压、人工拌合处理碾压不到之处、清除杂物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

- (2) 砂石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7. 泥浆外运清单项目

(1)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场地内泥浆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 (2) 泥浆外运费的计取规定：

①泥浆外运计价综合考虑装卸方式、垂直运输、场外运输、场外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泥浆场外运输、排障、协调等。

②三轴搅拌桩施工产生的浮浆、泥浆等浆体的清除、外运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③钻（冲）孔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外运由承包人在钻（冲）孔桩清单综合单价考虑，不单独计算。

④泥浆外运运距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时按 25KM 计算，综合单价包干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弃泥浆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泥浆外运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土方转堆方案处置泥浆堆放及外运。

18. 打拔钢板桩

(1) 该项目适用有设计要求的钢板桩支护清单项目。

(2) 计价综合考虑：地层情况（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桩长、桩厚度、材质、规格、型号、间距、钢板桩采购或租赁等。

(3) 计价包括材料、材料运输、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移位、打钢板桩、拔钢板桩、安拆导向夹具、支撑、除锈刷防锈漆、摊销、损耗、清理场地、整平隆起土壤、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排障（孤石、清除废旧砖基础、管线、管井、树根等）、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及按图纸和规范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4) 计量按设计图示入土深度以质量计算。

二、建筑工程

（一）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在桩基础施工阶段，临时用电未接通及不满足施工现场使用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电机发电所发生的费用，费用投标综合考虑不另计算，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延误工期。

1. 钻（冲）孔桩清单项目

(1) 钻（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2) 钻（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材料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桩施工过程中的溶洞处理及塌孔复冲、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措施费用、护筒埋设及拆除、平台搭设、泥浆制作、

成孔、清孔、排障、泥浆及土方外运、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超灌部分混凝土等一切有关费用。

（3）钻（冲）孔桩柱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立方米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不得计算。

空桩结算长度=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测施工前场地原土面标高-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三方联测标高±0.300m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4）入岩增加费按入岩增加费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凿桩头按凿桩头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7）钻（冲）孔灌注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8）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桩混凝土流失、检测不合格等废桩需要进行复冲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原位重做冲（钻）孔桩时桩机钻混凝土、钢筋笼按入微风化岩计价。

2. 钻（冲）孔桩试桩清单项目

（1）钻（冲）孔试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混凝土扩散系数、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护筒埋设及拆除、平台搭设、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泥浆及土方外运、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凿桩头、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超灌部分混凝土等一切有关费用。

（2）钻（冲）孔试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试桩编号，结算以根计算。

（3）入岩增加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钻（冲）孔成孔方式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式不同而调整。

（4）钻（冲）孔试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式不同而调整。

（5）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4. 声测管预埋清单项目

- (1) 声测管预埋计价综合考虑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摊销、管修复、刷油、排障、场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2) 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5. 旋挖桩清单项目

- (1) 旋挖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 (2) 旋挖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场内外运距等。包括平台搭设、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旋挖、成孔、清孔、排障、泥浆外运、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凿桩头、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 (3) 旋挖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变更时依据桩径最靠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换算。

实桩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空桩结算长度=业主、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四方联测标高-设计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三方联测标高±0.300m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 (4) 入岩增加费按入岩增加费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 (5) 凿桩头按凿桩头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 (6) 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 (7) 旋挖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 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 (1) 水泥搅拌桩的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喷粉桩与喷浆桩工艺的差别而造成的费用差异、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等。包括清理场地、定位钻进、排障、喷浆（粉）搅拌、提升、调制水泥浆、输送、压浆、泥浆清除、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 (2) 水泥搅拌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桩径变更时依据桩径最接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进行换算；设计水泥用量变更时，调整水泥用量变化引起的

材料费价差，但水泥单价变化不予调整。

(3) 水泥搅拌桩计量及结算原则如下：

a、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地段（部位、区间、检验批）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名并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当试桩实桩平均长度与设计实桩平均桩长差异在±1米以外范围时须按招标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否则对未办理设计变更的桩不予计量和结算。

b、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记录须有旁站监理和招标人代表签名并需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当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大于试桩实桩平均桩长±1米时须重新试桩①当前后两次试桩的实桩平均桩长与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差异在±1米以内（含1米，以下同）范围时，则以前后两次试桩实桩平均桩长作为该里程段试桩实桩长度。②当前后两次试桩的实桩平均长度与施工记录平均实桩长差异在±1米以外范围时，则该里程段需进行专题研究处理。

c、结算时须提供经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路基工程应明确路基中线、道路边线、起止里程及桩编号等，布桩范围超出设计要求的，将不予计量。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桩根数、编号必须与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上的桩根数、编号一致。

d、当试桩实桩平均桩长、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桩长均一致时，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度进行计量和结算。

e、如果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进行计量和结算；

f、如果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则进行加倍抽芯检测，①如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前后两次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则以试桩实桩平均桩长进行计量和结算；②如施工记录平均实桩桩长—前后两次抽芯检验平均实桩长<-200mm时，则该里程段（检验批）桩不予计量与结算，并按施工质量事故进行专项处理。

h、凡检验不合格的将不予计量和结算。

i、沟槽部位的水泥搅拌桩设计桩顶标高按沟槽及基坑垫层底标高为准，超出部分按空桩计量。

j、实桩长=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空桩桩长=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测实际地面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7. 预制混凝土桩清单项目

(1) 预制混凝土桩计价综合考虑土质（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单桩长度和根数、打桩方式（锤击或静压等）、接桩方法等。包括：桩制作、运输、打（或压）桩、打（压）桩过程中出现滑桩、断桩、迁孤石、斜桩、试桩、试桩与打桩之间间歇时间（即打桩机械在现场的停滞时间）、送桩、接桩（综合考虑接桩材料和接头个数）、排障、为桩机移动铺筑临时道路（包括桩机上、下基坑的道路及桩机上、下基坑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为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时提供的配合工作（包括挖出桩头、桩检测机械进场、检测平台搭拆等）、试验及一切检验费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断桩不另行计量。

(2) 预制混凝土桩计量分不同桩径和壁厚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桩承台底标高加 0.1 米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当发生符合规定的地设计变更改变桩径，且在合同清单内又无相同桩径的情况时参照类似项目调整主材价格，如清单内只有 $\Phi 300$ 、 $\Phi 400$ 桩综合单价，变更增加 $\Phi 500$ 桩参照 $\Phi 400$ 桩综合单价；清单内只有 $\Phi 300$ 、 $\Phi 500$ 桩综合单价，变更增加 $\Phi 400$ 桩参照 $\Phi 500$ 、 $\Phi 300$ 桩平均综合单价，只调整管桩材料的价差。

(3) 桩尖、桩头插筋及铁件、凿桩头按相应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8. 喷射混凝土支护清单项目

(1) 喷射混凝土支护计价按综合考虑支护面喷射混凝土的喷射次数、喷射部位、喷射方式、混凝土拌和料要求、混凝土掺加剂；包括平台搭设、拆除、运输、混凝土制作、运输、喷射、养护、钻排水孔、安装排水管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喷射支护面积按平方米计算。

(3) 当混凝土标号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9. 锚杆成孔、灌浆清单项目

(1) 锚杆成孔、灌浆计价按综合考虑钻孔尺寸、钻孔方式、注浆标号、锚固方法、锚具、浆液种类、配合比、入岩增加费等，包括钻孔、浆液制作、运输、压（灌）浆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检测，并综合考虑锚杆入岩费用、操作平台安拆等相关费用。

(2) 锚杆长度计量依据设计图纸按入土长度以米计算。

(3) 锚杆灌浆综合考虑浆体超灌、漏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4) 锚杆成孔、灌浆施工时产生的引孔、渗、漏水等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不再另行计算。

10. 土钉（锚管）制安清单项目

(1) 土钉（锚管）计价按综合考虑土钉（锚管）规格、锚具、锚固方式、连接接头等，包括土钉（锚管）制作、安装、运输、漏水处理、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以米计算。

(3)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1. 预应力锚索清单项目

(1) 预应力钢绞线的计价综合考虑品种、等级、规格尺寸、锚具种类、张拉方式、张拉次数等，包括预应力钢绞线全部作业（钢筋制安、运输、定位、埋管、穿筋、张拉、孔道灌浆、锚固、切断等），预应力钢绞线的损耗、下脚料、连接器、钢板、压浆、波纹管、导管、锚具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一切相关费用。

(2) 预应力钢绞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吨计量。

(3)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2. 锚杆制安清单项目

(1) 锚杆计价按综合考虑锚杆规格、锚具、锚固方式、连接接头等，包括锚杆制作、安装、运输、漏水处理、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3)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二）砌筑工程

1. 砖基础清单项目

(1) 砖基础计价综合考虑基础类型、基础深度、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留孔洞、防潮层等不另行计量。

(2) 砖基础（包括墙基础、砖模、砖砌保护墙等±0.00 以下砌体）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3) 砖模实施之前将砖模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按相应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4)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2. 墙砌体清单项目

(1) 墙砌体计价综合考虑墙体类型(外墙、内墙、围墙、直形墙、弧形墙及墙柱等)、厚度、高度、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砖过梁、门窗洞口的素砼垫块等不另行计量。

(2) 墙砌体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砖砌风道及管道井均按砖墙计量。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3. 零星砌体清单项目

(1) 零星砌体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部位、砌体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不另行计量。

(2) 零星砌体(综合考虑不同形式的水围基、灶基、厕坑道、砖砌小便槽、台阶及台阶挡墙、砖砌栏板及砖混凝土混合栏板、花池、砖砌支墩、及其他小型砌体等)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4. 水厕蹲位清单项目

(1) 水厕蹲位计价综合考虑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计价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填充层、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水厕蹲位砂浆找平层、防水层、砂浆保护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 水厕蹲位计量分不同砌体、填充材料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5. 盖板清单项目

(1) 金属盖板计价综合考虑盖板厚度50mm内，包括制作、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石材盖板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种类、规格、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铺贴样式、嵌缝、骨架的类型、规格、材质等；混凝土盖板计价综合考虑规格、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安装样式、嵌缝、骨架的类型、规格、材质等。

(2) 盖板计量分不同材质(除石材外)、厚度按图示尺寸以立方米或块(套)计算。

(3) 当盖板材质(除石材外)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材料的价差。

6. 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挖运、回填、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

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这项工程，及未按设计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有关费用。

(2) 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7. 陶粒混凝土填充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填充部位、配合比、混凝土拌和料要求、混凝土掺加剂等，包括基层清理、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嵌缝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8. 砖砌化粪池

(1) 包括土方挖填、场内运输、转堆、基坑支护；垫层、盖板制安、运输、圈梁制安、运输墙体类型、墙体厚度、墙体高度、墙体勾缝、抹灰砌筑砂浆种类、配比等。

(2) 计价时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混凝土垫层）、石方比例、干湿程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凿除、爆破）、排障及迁移、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小型钢板桩或拉森钢板桩等）。

(3) 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按座计算。

（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共性问题的说明

(1) 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含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等相关费用。

(2) 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楼梯、电缆沟、地沟、零星构件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

(3) 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4) 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 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计入措施项目费内。

2. 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2.1 混凝土工程

2.1.1 混凝土基础：综合考虑基础形式（如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桩承台基础等）、截面形式、规格尺寸、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降水井封井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或找坡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桩承台工程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

2.1.2 地下室底板：地下室底板：综合考虑基础形式、截面形式、规格尺寸、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降水井封井等相关费用。含地下室底板及与底板相连的构件（如沟渠、集水井、电梯坑等），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3 混凝土柱：综合考虑柱的截面形式（矩形、多边形、异形、圆形）、类型（独立柱、构造柱）、升板柱帽、规格尺寸、部位、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掺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4 混凝土梁：综合考虑梁的类型、截面形式、规格尺寸、部位、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掺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5 混凝土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短肢剪力墙、挡土墙等）、截面形式、规格尺寸、部位、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掺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螺杆封堵和防水处理，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地下连续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6 混凝土栏板：综合考虑栏板类型、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

(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螺杆封堵和防水处理,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7 混凝土板:综合考虑板类型(平板、拱板、薄壳板、有梁板(含梁)、无梁板、阳台、雨篷、反檐、挑檐、天沟)、截面形式、规格尺寸、部位、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掺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8 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截面形式、规格尺寸、部位、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掺普通外加剂等。计价包括: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相关费用)、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9 混凝土零星构件:综合考虑零星构件类型(压顶、扶手、花池、台阶、房上水池、飘窗侧板等其他混凝土小型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0 混凝土后浇带: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部位(梁、墙、板)、混凝土接触面旧口处理、收口钢网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11 混凝土散水、坡道:综合考虑垫层种类、厚度、面层厚度、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计价包括填塞材料、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变形缝填塞、垫层铺设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2.2 钢筋工程

2.2.1 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按钢筋等级(不区分抗震与非抗震)和钢筋直径划分的不同(包括I级、II级、III级钢)分别列项,以间距计算个数项目(如箍筋,墙、板分布筋等),个数四舍五入加一(若某一跨的构件两端均有加密区,中间非加密区,则两端加密区四舍五入加一,中间非加密区四舍五

入减一），以中轴线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2.2 钢筋笼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桩混凝土流失、检测不合格等废桩需要进行复冲的，钢筋笼工程量按实结算。

2.3 预埋铁件

①计价时综合考虑钢材类型、规格及制安、运输、刷防护材料、油漆等一切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所有施工工序的主要、次要等一切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②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地下室墙体止水螺栓不计入预埋件费用中，应在措施项目费用模板单价内综合考虑。

2.4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①包括土方挖填、场内运输、转堆、基坑支护；垫层、钢筋砼池身（底板、池壁、盖板、出入口、井环盖等）；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

②计价时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混凝土垫层）、石方比例、干湿程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凿除、爆破）、排障及迁移、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小型钢板桩或拉森钢板桩等）；综合考虑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钢筋用量；综合考虑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砼标号、砼用量。

③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按座计算。

2.5（水泥搅拌桩）桩插钢管

①计价时综合考虑钢管类型、规格及制安、运输等一切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所有施工工序的主要、次要等一切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②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

2.6 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

①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

②计量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四）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1. 预制构件

（1）计价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包括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模板）、生产加工、运输、堆放、结合面清理、施工高度、构件吊装（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用和对起重吊机行走路线进行加固的费用，吊装过程中需搭设的临时操作平台的费用）、就位、校正、垫实、钢支撑固定及拆除、接头钢筋调直、焊接、搭设、PC构件吊点修补、浆料铺筑、嵌缝、与现浇构件接缝处理、养护、所有管线、电缆、洞口及其他设计图纸包含的预埋件的预留预埋等，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模型制作等一切费用；

（2）包含预制工程的钢筋含量、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3）装配式结构经深化设计后的构件综合含钢量在对应清单项的钢筋含量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4）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柱、梁、板、墙、楼梯、阳台、凸（飘）窗、空调板、盖板等构件）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依附于构件制作的各类保温层、饰面层的体积并入构件中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件、配管、套管、线盒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孔洞、线箱等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体积亦不增加。

2. 后浇混凝土浇捣

（1）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高度、混凝土接触面旧口处理、混凝土浇捣、看护、养护以及后浇带模板等费用；

（2）计量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实际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孔洞等所占体积。

3. 后浇混凝土钢筋

(1) 计价分不同钢筋直径（不分抗震、非抗震）、规格分别列项，综合考虑施工高度、砼浇筑方式、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2) 计量以间距计算个数项目（如箍筋，墙、板分布筋等），个数四舍五入加一（若某一跨的构件两端均有加密区，中间非加密区，则两端加密区四舍五入加一，中间非加密区四舍五入减一），以中轴线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铁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4. 结构拉缝

(1) 计价综合考虑横向拉缝及竖向拉缝，拉缝材料规格及固定钢筋等相关费用。

5. 成品烟道清单项目

(1) 成品烟道计价综合考虑反坎和节点构造做法与模板、材质、规格、屋顶排烟帽形式，包括安装、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止逆阀等）、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成品烟道计算长度按排气道起点至屋面烟道盖以下各节净长度计算以米计算。

(五) 钢结构工程

1. 钢柱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柱类型（包括空腹、实腹）、钢材品种、规格、厚度、单构件质量、连接方式、跨度、安装高度、螺栓种类、探伤要求、场内外运距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

2. 钢梁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梁类型、钢材品种、规格、厚度、单构件质量、连接方式、跨度、安装高度、螺栓种类、探伤要求、场内外运距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

3. 钢结构连廊、钢屋架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钢材品种、规格、厚度、单构件质量、连接方式、跨度、安装高度、螺栓种类、探伤要求、场内外运距等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

4. 钢梯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梁类型、钢材品种、规格、厚度、单构件质量、连接方式、跨度、安装高度、螺栓种类、探伤要求、场内外运距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

(六) 人防门工程

1. 人防门清单项目

(1) 人防门计价包括制作、安装、五金配件、调试、运输、预埋件及防腐、油漆、地下室暗室增加费等相关费用。

(2) (2) 人防门计量分不同型号、材质，按框外围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3) 人防门需要做活动门。

(七)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卷材防水清单项目

(1)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底油、铺防水卷材、接缝、保护层铺设、阴阳角，综合考虑搭接以及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等相关费用。

(2) 卷材防水分铺设部位、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层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卷材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卷材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3）当防水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防水卷材材料的价差。

2. 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涂刷防水膜、综合考虑搭接、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以及附加层、加强层和R角的处理等相关费用。

（2）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涂膜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涂膜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3）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3. 刚性防水层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钢筋规格型号、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平立面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细石混凝土及砂浆制作、运输、铺筑、养护、设置分格缝、嵌缝材料、钢筋制安、屋面排水沟等相关费用。

（3）刚性层防水分材料种类、细石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刚性层：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等所占面积。

地面刚性层：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4) 当混凝土厚度及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5) 找平层另按清单计价规范开列清单项目。

4. 防水找平层、保护层清单项目

(1) 找平层、保护层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包括清理基层、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2) 找平层、保护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 防水找平层、保护层只适用于做防水的部位。

5. 保温砂浆层清单项目

(1) 保温砂浆层分不同厚度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包括清理基层、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2) 保温砂浆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 保温砂浆层只适用于做保温隔热的部位。

6. 聚酯无纺布隔离层清单项目

(1) 聚酯无纺布计价综合考虑部位，包括基层处理、铺设隔离层，综合考虑搭接以及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

(2) 聚酯无纺布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7. 隔热保温块料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保温隔热材料规格、隔气层材料品种和厚度、粘结材料种类和做法、防护材料种类和做法、铺设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等。

(2)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清理、拍实、平整、找坡、刷粘结材料、铺粘保温层、铺刷（喷）防护材料、砂浆制作、运输、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3) 保温隔热屋面项目分保温隔热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text{m}^2$ 孔洞及占位面积。

(4) 当保温材料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价差。

8. 保温凝胶清单项目

- (1) 保温凝胶分不同厚度分别列项，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包括清理基层、保温凝胶制作、运输、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 (2) 保温凝胶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 (3) 保温凝胶层只适用于做保温隔热的部位。
- (4) 当保温凝胶厚度发生变更时，按清单报价中人材机含量消耗量、价格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基准，以厚度进行换算。

9. 变形缝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缝宽度、盖板宽度和厚度、防护材料种类、保护层材料种类、保护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等。
- (2)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制作（含盖板）、安装、运输、清缝、填塞防水材料、止水带安装、刷防护材料、保护层铺设等相关费用。
- (3) 变形缝计量分部位、变形缝材质、止水带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4) 当变形缝材料品种、止水带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10. 止水带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缝宽度、厚度、防护材料种类。
- (2) 止水带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图示尺寸以米计算。只有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才能计量。

11. 金属盖板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材料规格、制作、安装、骨架、规格、材质、运输、防腐除锈、油漆等相关费用。
- (2) 金属盖板计量分不同厚度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3) 当盖板厚度发生变更时，综合价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12. 钢爬梯清单项目

- (1) 钢爬梯的计价包括钢爬梯及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除锈、防腐、油漆等费用。

(2) 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 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量。

13. 不锈钢钢爬梯清单项目

(1) 不锈钢钢爬梯的计价包括钢爬梯及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等费用。

(2) 不锈钢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 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另行计量。

14. 瓦屋面清单项目

(1) 瓦屋面计价综合基层形式、斜坡坡度、安装高度、瓦片规格、间距、搭接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外加剂、裹灰厚度、灰塑样式等, 包括砂浆制作、基层施工、铺设钢筋网、铺灰、盖瓦、安装瓦筒、瓦脊、正当沟、斜当沟、裹灰、灰塑、修齐瓦口边线、清扫瓦面、材料运输等的一切相关费用。

(2) 瓦屋面计量分瓦面不同材料, 综合考虑滴水、按设计图示尺寸的斜面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3) 当瓦屋面材料发生变更时, 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15. 型材屋面清单项目

(1) 型材屋面计价综合考虑连接方式、安装方法、运距, 包括型材屋面板制作、安装、运输、防腐除锈、油漆、测试、检验试验费用及检验试验的措施费用(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除外, 含焊缝无损探伤、探伤固定支架制作)。

(2) 型材屋面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 当型材屋面板材料、厚度发生变更时, 只调整型材屋面板材料的价差。

16. 钢屋面板清单项目

(1) 钢结构屋面、连廊计价综合考虑连接方式、安装方法、运距, 包括钢屋面板制作、安装、运输、防腐除锈、油漆、测试、检验试验费用及检验试验的措施费用(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除外, 含焊缝无损探伤、探伤固定支架制作)。

(2) 钢屋面板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 当钢屋面板材料、厚度发生变更时, 只调整钢屋面板材料的价差。

(八) 装饰装修工程

1. 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1) 一般抹灰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楼梯台阶防滑条种类、规格，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水刀拉毛）、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2) 一般抹灰计量分不同部位（如楼地面、墙柱面（柱面及零星部分并入墙面计算）、天棚面等，梁面并入天棚面计算）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 楼地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m^2$ 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楼梯井。

(4) 墙柱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2$ 的孔洞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界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窗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

(5) 报价时综合考虑墙面超高增加的抹灰厚度、墙面钉挂（网）的墙面抹灰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 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抹灰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2. 楼地面混凝土整体面层清单项目

(1) 混凝土整体面层（混凝土面层、找坡层、刚性防水层）计价综合考虑基底类型。

(2) 计价包括基层处理、找平层、面层、混凝土制作、浇捣、养护、砂浆制作、摊铺、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砼等级、砼厚度、砂浆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m^2$ 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4) 当砼等级、砼厚度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5)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3. 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楼地面块料、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石材的规格、颜色、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抹找平层、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块料（石材）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抛光、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楼地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0.3m²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块料、石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4) 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4. 木地板清单项目

(1) 木地板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开槽类别、嵌缝、龙骨及基层板材种类、规格、中距、板材颜色、填充材料品种及厚度、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防潮层种类、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龙骨制作、安装、基层板铺钉、隔离层铺装、面层铺设、板材损耗、防潮、防污、刷防护材料、油漆、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楼地面木地板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积。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木地板材料的价差。

(4) 木地板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砂浆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5. 防静电地板清单项目

- (1) 防静电地板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方式、规格、材料颜色、防潮层、拼缝、支架的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等。包括清理基层、安装支架横梁、铺设面板、清扫净面、其它等相关一切费用。
- (2) 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积。
- (3) 找平层按相应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 (4) 当面层材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地板材料的价差。
- (5)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砂浆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 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 (1) 墙柱面（柱面及零星部位并及墙柱面）块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的厚度、颜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及形式、抛光、开槽、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水泥胶结合层）种类及水泥砂浆的厚度、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等相关费用。墙柱梁面挂贴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规格、颜色、挂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挂贴、石材扶手加工、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灰缝、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 (2) 墙、柱、梁面陶瓷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3) 墙、柱、梁面石材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4) 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块料规格、厚度、颜色，石材规格、颜色、磨边。块料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石材踢脚线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5) 当墙、柱、梁面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及块料踢脚线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 (6) 当墙、柱、梁面及踢脚线石材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 (7) 块料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对部分块料下面有做防水卷材的地方，防水保护层已作为找平层的，找平层不另计。
- (8)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 (9)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 水泥砂浆踢脚线清单项目

- (1)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 (2)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 (3)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8. 金属踢脚线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厚度、材质，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²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 (3) 当踢脚线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材料的价差。

9. 木踢脚线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厚度、材质，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油漆等相关费用。
-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 (3) 当踢脚线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面层材料的价差。

10. 木墙裙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施工安装高度、基层板厚度、材质、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钉隔离层、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油漆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²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11. 块料踢脚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的厚度、颜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及形式、抛光、开槽、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水泥胶结合层）种类及水泥砂浆的厚度、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等相关费用。

(2) 块料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当踢脚线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材料的价差。

12. 块料墙裙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裙、块料的厚度、颜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及形式、抛光、开槽、嵌缝、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水泥胶结合层）种类及水泥砂浆的厚度、配合比、厚度等，包括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等相关费用。

(2) 块料墙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当墙裙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墙裙的价差。

13. 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的材质、厚度、规格；龙骨的中距、规格、类型；施工安装高度；照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工程所需开槽、孔洞的恢复整理费用；以及吊顶的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等。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的制作安装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计价包括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基层油漆、基层板铺贴、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

(3) 计量分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天棚面中的灯槽及跌级、锯齿型、吊挂式、藻井式天棚不展开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扣除单个0.3m²以上的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

帘盒所占面积。若灯盘平面尺寸与天花尺寸配套且采用成品材料时，结算扣除灯盘所占面积的面层材料费。

(4) 当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14. 门窗工程清单项目

门、窗分不同类型、材质、玻璃种类及厚度、开启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洞口面积计算。

(1) 门计价综合考虑门框（套）、门扇、亮子、玻璃、门锁、拉手、磁吸、闭门器、地弹簧、特殊五金、各种小五金配件、贴脸、盖口条、披水条、油漆、刷防腐油、塞口、填缝、运输等相关费用。钢材饰面计价综合考虑钢板的规格、安装方式，开孔、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钢材面层的加工、安装、开孔、开槽、粘接胶水、挂件、防污、运输等相关费用；石材饰面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的种类、规格、颜色、粘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粘贴、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粘接胶水、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2) 窗的计价包括框扇、玻璃、运输、安装、打胶、五金配件、周边塞缝防腐、防雷处理等相关费用。

(3) 防火卷帘计价综合考虑卷帘规格、启动装置、五金、特殊五金、卷帘（闸）门、活动小门等制作、安装、运输相关费用。

(4) 组合飘窗，窗户类型面积比例，门连窗中，门、窗面积比例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 当门窗材质、玻璃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门窗主材、玻璃材料的价差。门窗系列、颜色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门窗系列、铝型材的厚度、颜色、型材面层做法（氟碳喷涂除外）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6) 当主入口大门闭门器、地弹簧、拉手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闭门器、地弹簧、拉手的价差。.

(7) 电动伸缩门计价综合考虑伸缩门规格、驱动装置规格、行走轨道埋设、配套控制箱成套设备、特殊五金等制作、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8) 防火门综合考虑单、双扇防火门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材料、灌浆塞缝等；计价包括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灌浆塞缝等费用。按不同等级分别计算。

15. 栏杆、栏板、扶手清单项目

(1) 栏杆、栏板、扶手综合考虑各金属管栏杆（栏板）样式、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包括栏杆、栏板、扶手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 栏杆、栏板、扶手的计量分不同高度，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3) 当栏杆、栏板、扶手材质、厚度、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扶手材料的价差。

(4) 当相同材质的栏杆、栏板、扶手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根据相邻高度的类似项目按高度比例折算成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5) 当栏杆、栏板、扶手的玻璃规格发生变化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16. 卫生间隔断清单项目

(1) 卫生间隔断计价综合考虑骨架、配件、顶槽、封边、压条、不锈钢小五金配件（挂钩、门扣等）、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费用。

(2) 卫生间隔断的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卫生间隔断浴厕门不另行计量。

(3) 当隔断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断材料的价差。

17. 小便器隔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隔板厚度、配件、封边、压条及不锈钢小五金、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费用。

(2) 计量区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3) 当隔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板材料的价差。

18. 石材洗漱台清单项目

(1) 石材洗漱台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的规格、颜色，支架（含石材）类型、规格、中距，包括洗漱台的上下裙边、磨边、开孔及支架的制作安装、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 石材洗漱台计量分面层不同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面外接矩形面积计算，不扣除孔洞、挖弯、削角等所占面积，挡板、吊沿板面积并入台面面积内。

(3) 当石材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石材材料的价差。

19. 镜面玻璃项目

(1) 镜面玻璃计价综合考虑镜框材质、厚度、镜框饰面、花纹、镜底衬板材质、厚度、镜面玻璃磨边、玻璃雕花等加工工艺、倒角、固定配件、小五金、油漆、遍数、安装方式、安装高度等，包括镜框制作、安装、镜框饰面制作安装、镜底衬板制作、安装、油漆、镜面玻璃安装、镜面清理、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镜面玻璃厚度、材质按镜框外围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当镜面玻璃厚度、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镜面玻璃的价差。

20. 油漆、涂料、裱糊清单项目

(1) 油漆、涂料计价综合考虑油漆、腻子遍数，颜色、腻子种类、基底类型，包括基层清理、刮腻子、油漆、刷喷涂料；裱糊清单计价综合考虑腻子种类、遍数，粘结材料、墙纸的类型，包括基层清扫、刮腻子、磨砂纸、刷底油、配制贴面材料、裱糊刷胶、裁墙纸、贴装饰面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部位、材料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柱面及零星部位油漆、涂料并入墙柱面计算。

(3) 当油漆、涂料、裱糊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油漆、涂料、墙纸材料价差。

21. 装饰线条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装饰线基层类型、基层板厚度、材质，施工安装高度、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龙骨制作、基层铺钉、装饰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净长以米计算。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或装饰线的宽度变更超过±50mm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22. 成品小构件清单项目

- (1) 计价综合成品小构件（成品干手器、纸巾盒、毛巾杆(架)、不锈钢扶手、挂衣钩、厕纸架）厚度、购买、运输、安装方式、安装高度、固定配件、小五金，包括成品购买、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 (2) 计量分不同成品构件种类分别以个、套、米为计算。
- (3) 成品构件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成品构件的价差。

23. 墙、柱面钉挂网清单项目

- (1) 挂网计价综合考虑品种、材质、规格、厚度，包括剪钢（铁）网、安装、膨胀螺栓、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2) 挂网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量。

24. 植筋清单项目

- (1) 植筋的计价包括全部作业（制作、运输、定位、钻孔、清孔、安装、注填充料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强度检测等的一切相关费用。钢筋的损耗、下脚料及定位钢筋等均不另行计量。
- (2) 植筋计量按设计图示分不同规格以根计量。
- (3) 当钢筋直径与清单不同时，调整钢筋主材价差，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25. 幕墙清单项目

- (1) 玻璃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防火保温隔断、保温棉、骨架规格、中距、骨架防护及饰面、骨架热镀锌处理、连接配件种类及规格、连接配件防护及饰面（铝合金扣盖等）、装饰条、封边条、防雷装置等安装方式，包括面层、开启窗、开启器、电动机（电气接线除外）、防火隔断、骨架、骨架饰面（铝合金扣盖等）等制作、安装、相关配件的制安、运输、油漆、嵌缝、塞口、清洗等相关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与装饰装修交接位的界面收口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进行的相关费用。

玻璃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材质、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开启窗面积。该幕墙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但应扣除除开启窗外的其余门、窗、洞口等所占面积。

(2) 石材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种类、石材面层处理、规格、颜色、干挂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干挂、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石材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投影面积计算。该幕墙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

(3) 铝板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连接件、固定配件、油漆、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包括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铝板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投影面积，折叠板按投影面积不展开计算。该幕墙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

(4) 当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5) 承包人深化设计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外观效果、控制尺寸、受力状态、受力体系与条件、土建与负荷预留条件、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和材料材质、构造样式进行，不能修改以上内容和参数，即只可对构造节点和安装节点进行优化和深化，但不能改变系统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主要材料的选型、分格尺寸。

(6)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按相应的部位和清单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6. 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清单项目

(1) 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骨架的制作、运输、安装，光棚（雨棚）高度、骨架的型材、玻璃分格、封边等。计价时包括玻璃爪件、玻璃、铝板、骨架、镀锌铁件、配件、结构胶、耐候胶、防雷处理、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 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计量分不同面层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该项目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但应扣除门、洞口等所占面积。

(3) 当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面层材料和骨架的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面层和骨架材料的价差。

27. 无障碍卫生间抓杆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构件厚度、运输、安装方式、安装高度、固定配件、小五金等，包括成品购买、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3) 当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8. 标识牌清单项目

(1) 标识标牌的计价综合考虑：综合考虑现场定点、安装位置、悬挂配件、标识牌安装、油漆等一切有关费用。

(2) 计量按成品以“套”、“块”、“m²”为单位。

a、若标识尺寸发生变化，属于平面标识（不含楼号、楼层号、洗手间C-01）的，若平面面积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平面面积的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按平面面积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属于立体标识的，若展开面积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展开面积的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按展开面积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

b、若标识只是标识信息（包括文字（中英文）、箭头、图形、排版、颜色及图案的凹凸等）有变化，则该标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c、楼号、楼层号、洗手间C-01的高度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高度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合同单价为基准价，按高度比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

29. 自流坪地面清单项目

(1) 自流坪地面计价综合考虑面层材料颜色、品种、不同品牌的主材使用量，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抹灰、找平、罩面、压光、面层铺设、打蜡、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自流坪地面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m^2$ 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4) 当自流坪地面发生变更时，按清单报价中人材机含量消耗量、价格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基准，以厚度进行换算。

30. 隔声（音）楼板清单项目

(1) 隔音楼板计价综合考虑保护层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隔音楼板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m^2$ 以内的柱、跺、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31. 挤塑成型水泥预制板墙面

(1) 计价包括连接件预埋，结合面清理，构件吊装、就位、校正、垫实、固定，座浆料铺筑，搭设及拆除钢支撑等相关费用。

(2) 当材料发生变更时，不予调整；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三、机电安装工程

（一）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 离心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其他风机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机座、电机、地脚螺栓、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等全部配件）安装，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减振支吊架安装，设备本体安装，随机阀门，二次灌浆，随机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配管、线槽、调试，软连接，支吊架制作安装、刷漆等工作内容。

2. 各类泵

(1) 计量包括：水泵包括生活水泵、潜污泵、一体化污水提升装置、冷冻、冷却水泵、消防水泵等。泵及配件（包括设备自带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材质、类别，不分安装方式，综合考虑减振装置形式、数量、灌浆配合比，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泵拆装检查，本体及配件（包括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安装，控制柜（箱）到水泵的配管、线槽、电线电缆安装、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3. 柴油发电机组

(1) 计量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分不同的型号，不分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设备本体、环保工程及附件安装，具体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设备供应及安装、送配电系统安装、供回油系统（包括管道、储油装置及灌满油）安装、不锈钢排烟管道及烟帽等安装及隔热处理、发电机照明、消音、隔音、送排风系统、尾气净化处理（净化器、送排风管安装）、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盐水缸试验，补刷（喷）油漆，引下线制作安装、接地，端子箱（汇控箱）安装，辅助设备安装，带防护罩的还应包括防护罩的安装，保护层安装、专用机具、专用垫铁、特殊垫铁和地脚螺栓安装、自用水系统内容等。

(3) 柴油发电机房绿色环保工程（包括防爆门、消音、排气、尾气治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深化设计及验收，竣工验收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符合技术质量安全规定和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验收要求。

4. 冷水机组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设备自带配套阀门、控制箱（柜）、机座、电机、地脚螺栓、减振垫（器）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制冷（热）量，综合考虑制冷（热）形式、灌浆配合比、单机试运转要求，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预埋件预埋，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器）安装，设备本体安装，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配套阀门、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调试，软连接，二次灌浆，支架制作安装、除锈油漆、保护层安装、专用机具、专用垫铁、特殊垫铁安装等工作内容。

(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干式变压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容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灌浆（土建基础除外）、本体及附件安装、引下线（铜母线）制作安装、端子箱(汇控箱)安装、辅助设备安装、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等内容；带防护外壳的还应包括防护外壳的安装；需要进行干燥的还应包括变压器干燥等相关费用，配套温控箱、围栏、保护门制安及地脚螺栓安装。

2. 高压成套配电柜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母线设置方式、供电回路及设计编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灌浆、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高压母线、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铜排、本体及附件安装、支持绝缘子、穿墙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穿通板制作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及10KV送配电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3.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 计量包括：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包括水平弯通、垂直弯通、T接头、变径单元、始终端母线、始端箱、终端箱、膨胀接头等附件，与变压器等设备连接的还包括软（硬）连接等全部配件)，以图示“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母线槽安装、接地、防火堵洞、母线槽防护、除锈刷油、调试等相关费用。

4. 低压开关柜（屏），低压电容柜

(1) 计量包括：柜内开关元件（指主元件，即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电力负荷开关、继电器、浪涌产品、计量表（电度表）等）、柜体、附件。分不同型号、规格、母线设置方式、供电回路及设计编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灌浆、柜与柜之间联接的低压母线、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铜排、本体及附件安装、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盘柜配线、屏边安装、屏上辅助设备安装、补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1KV送配电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5. 配电箱

(1) 包括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T接箱、电源自动切换箱、端子箱、插接开关箱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智能照明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 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接线等相关费用。

6. 小电器

(1) 包括但不限于呼叫按钮、呼叫警铃、干手装置、按钮、电笛、电铃、电铃控制器、水位电气信号装置、测量表计、继电器、电磁锁等各类小电器。

(2) 计量包括：电器、附件及底盒、吊杆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按钮、警铃、干手装置及配件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电气配管、电气配线、接线底盒安装、小电器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7. 照明开关、插座

(1) 计量包括：开关、插座面板、底盒及附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3) 于大堂、电梯厅等有对称形状瓷片、石材装修的部位，开关、插座应安装于瓷片、石材中间位置，实际安装位置与招标图纸表示位置的差异引起的相关工程量(电线、线管)增加的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8. 蓄电池屏(柜)

(1) 计量包括：分容量、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防震支架制作安装、电池安装、成套屏(柜)安装、端子板安装、焊铜接线端子、盘柜配线、小母线安装、屏边安装及蓄电池充放电、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9.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 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揭(盖)盖板、电缆敷设、标识、电缆头(含中间接头)制作及安装、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防火堵洞(含电缆过防火墙密封件)、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10KV电缆震荡波测试及耐压试验等、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10. 配管

(1) 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PVC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

(2) 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等相关费用。

11. 线槽

(1) 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12. 桥架

(1) 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伸缩软接头等相关费用。

13. 配线

(1) 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配线、管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标识等相关费用。

14. 普通灯具

(1) 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灯具（含光源）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 当灯具于须吊顶区域（如电梯厅、电梯大堂等）安装时，应考虑带塑套金属软管和相应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4) 当灯具采用吊链安装时，须考虑悬吊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5) 当灯具需要增设应急照明电源时，须考虑应急电源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15. 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辅助设施

(1) 计量包括：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辅助设施综合名称、规格、技术要求、房间面积，区分不同功能用房，以“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内容须满足相关规范及供电局验收要求的辅助设施配置及安装，计价包括：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内绝缘地板胶、电房专用门锁、指示牌、消防灭火器材、绝缘工具、绝缘胶垫、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棒、标语牌、标志牌、结线模拟说明牌、验电笔、排气扇、防雨罩、防虫网、结线模拟指示牌、防鼠泥、防鼠挡板、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电房工具箱、高压绝缘操作杆等相关费用。

(三) 建筑智能化工程

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信息点数量，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网络调试及试运行按“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机柜、机架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台”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 双绞线缆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 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4. 光缆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

(2) 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5. 配线架、跳线架

(1) 包括配线架、端接模块、跳块、面板、理线器、标签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跳线测试，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配线架按“台（架）”为计量单位计算。

6. 光纤盒

(1) 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配线架、光纤盒、光纤连接、光缆终端盒、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光纤跳线、熔纤、光纤耦合器、标签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跳线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光纤链接制作，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光纤配线架按“个（块）”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作调整。

7. 信息模块（包括铜缆信息模块、光纤信息模块）

(1) 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面板安装、标签制作、信息模块端接、耦合器安装，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槽、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插座）。

8. 户内弱电箱

(1) 计量包括：弱电箱及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其型号、规格、连接电线电缆的规格、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户内弱电箱报价应含箱内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模块、网络模块、有线电视、可视化对讲模块、电源引入等。

9. 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控制点数量，整体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10. 扩声系统调试、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整体调试，达标，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11. 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容，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12. 线管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敷设、接地、防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及修复、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规格、型号以“米”为单位计算。

13. 线槽

(1) 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14. 各类线缆

(1) 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电缆头、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等内容。

15. 机柜

(1) 计量包括：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安装，钢质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16. 接线箱

(1) 计量包括：接线箱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箱安装，孔洞预留、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17. 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1) 计量包括：工作站及操作系统软件，按不同的用途、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18. 有线电视系统

18.1 线路放大器

(1) 计量包括：线路放大器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8.2 分支器、分配器

(1) 计量包括：分支器、分配器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8. 3电视插座

- (1) 计量包括：电视插座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8. 4终端电阻

- (1) 计量包括：终端电阻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9. 1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 (1) 计量包括：安全管理系统集成平台以“系统”为单位计算。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安装、正版软件狗、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19. 2各类摄像机

- (1) 各类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机、电源、镜头、云台或快球、护罩、防雷器、室外摄像机立杆及立杆基础等及随机配套配件。
- (2) 计量包括：设备分不同类型、数量，按设计监控点数表以“个”为单位计量。
-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主体及其配套配件连接、安装，调试(包括固定式摄像机安装镜头后的焦距选择及对焦设定)功能验证、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19. 3各类硬盘录像机

-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9. 4硬盘

-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块”为单位计量。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等相关费用。

19. 5控制键盘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随机配套配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19.6 视频切换矩阵

(1) 视频切换矩阵包括：视频切换矩阵（各类输入输出模块、扩展插槽）及随机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及其随机配套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校接线，接地，单体调试、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19.7 操作台

(1) 操作台包括：操作台及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地，调试等相关费用。

20. 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正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0.2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

(1)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包括：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停车场收费管理软件、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0.3 出入口控制主机

- (1) 现场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控制主机、摄像头、视频卡、读卡器、发卡器、车辆检测器、对讲设备等。
- (2)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以及各子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21.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21.1 楼宇可视对讲主机

- (1) 可视对讲主机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主机、键盘、感应模块、智能箱、配套电源、视频放大器等。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智能箱安装、模块安装、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1.2 楼宇可视对讲终端机

- (1) 可视对讲终端机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安防报警接口等。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1.3 楼宇可视对讲解码器

-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硬件测试，功能验证等相关费用。
- (2)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解码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1.4 各类控制器

-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 (2) 计量包括：各类控制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1.5 电控锁

-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 (2) 计量包括：电控锁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1. 6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

(1) 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用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1. 7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

(1) 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用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2. 弱电机房工程

22. 1防静电地板

(1) 计价包括：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等，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钉隔离层的材料和厚度、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面层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地板材料的价差。

(4) 楼地面板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2. 2吸声墙面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墙面的计价需综合抹灰砂浆种类、厚度及抹灰层内挂设热镀锌钢丝网；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施工安装高度等；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种类、厚度、和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墙面挂钢丝网、抹灰、龙骨制作、安装、油漆、钉隔离层、基层铺钉、吸声层、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

(2)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墙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0.3m²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22.3吸声天花吊顶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天花的计价综合考虑龙骨的材料种类、中距、规格、类型，施工安装高度；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厚度、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油漆、基层板铺贴、吸声层、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应扣除单个0.3m²以上的孔洞、独立柱、灯槽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

22.4防雷保护器

(1) 计量包括：本体、连接导线（多股铜芯绝缘导线）、合适的空开或熔断器、干接点的接线端子、防雷器的输入端子、连接导线（含接地线）、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22.5防雷接地网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地极(板)制安，接地母线敷设，接地网敷设，避雷引下线敷设，接地跨接线、金属构件、铝合金门窗接地，等电位连接，防雷设施制安，均压环敷设，避雷带(网)的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防雷接地系统按“项”为计量单位总价包干。

22.6机房其它项目

(1) 计价包括：机房其它项目包括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鞋柜等），还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该部分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综合考虑各种设施所用的材料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系统机房，以“项”为单位计算。

23. 智能化工程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包括：楼宇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能耗计量及数据远传系统；本项目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对讲及智能卡应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集中抄表系统、能耗计量及数据远传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符合《穗建质监字[2008]20号》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不含暂列金额）。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配合）、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费、用户培训费、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不含暂列金额）固定不变，不得调整。只有因用户功能需求变化，并且通过招标人同意，则按照相应主要设备合同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合同总价。

(3) 中标后，中标单位可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深化设计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强制性条款、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以设计变更形式按实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不超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同口径）。

（四）通风空调工程

1. 风机盘管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控制箱、配套控制箱到设备间的线缆及配管、机座、电机、减振器、调速开关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综合考虑安装形式、质量、减振器和支架形式及材质、试压要求，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控制箱到设备间的线缆及配管、预埋件预埋，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调速开关、减振器安装，设备本体安装、试压、调试，二次灌浆，配套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标识、软管连接，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漆，补刷（喷）油漆等工作内容。

2. 通风管道

(1) 通风管道包括包括碳钢、净化、不锈钢板、铝板、玻璃钢、塑料、复合型等各种材质通风管道。

(2) 计量包括：各类风管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弯头、三通、导流片、三通调节阀、加固框、法兰、软连接、回风箱、末端封堵等全部配件），分不同壁厚、材质、接口形式、保温材料及厚度，不分风管形状、规格，综合考虑管件、法兰等附件、支架的软木品种，按设计图示内径尺寸以展开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计算，其中渐缩管按平均周长，穿墙套管按展开面积计算，计入通风管道工程量中。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管、管件、软接头、法兰、零配件、支吊架制作、安装；弯头导流叶片、三通调节阀制作、安装；风管检查孔制作；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漏风、漏光试验；风管保温及保护层的安装；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支吊架、保护层除锈、刷油等工作内容，有洁净空调的含风管内表面清洗、两端风口、涂密封胶。管道保温单独记取。

3. 静压箱、消声器

(1) 计量包括：静压箱、消声器，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静压箱、消声器、风阀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防腐；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有保温的应包括保温及保护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4. 风阀（含附件）

(1) 风阀包括碳钢阀门、柔性软风管阀门、铝蝶阀、不锈钢蝶阀，塑料阀门，玻璃钢蝶阀，不含人字阀。

(2) 计量包括：各类风阀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器等随风阀配带的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阀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防腐、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有保温的应包括保温及保护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5. 风口（含附件）

(1) 计量包括：各类风口（包括但不限于单、双层百叶风口、散流器等）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过滤网、人字阀、门铰、调节阀、防虫网等），分不同类型、材质，按规格以“ m^2 ”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口、附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器等随电动风口配带的全部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及刷油等工作内容。

6. 百叶

(1) 计量包括：各类百叶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调节阀、防虫网等），分不同类型、材质按“ m^2 ”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包括百叶规格、类型、附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器等随电动风口配带的全部配件）安装、防腐等。

7. 多联机配套钢管

(1) 计量包括：钢管（包括但不限于弯头、分歧管、三通、大小头等附件），分不同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连接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包括分歧管）及弯管的制作、安装、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气密试验、制冷剂加注、管道支架制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油、安装等相关费用。管道保温单独记取。

8. 天花排气扇、橱窗式排气扇、百叶窗式排气扇、壁式换气扇

(1) 计量包括：排气扇及配件（含排气扇、调速开关、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止回阀等随排气扇配带的全部配件）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9. 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清单项目

(1) 计量包括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设备等调试，综合考虑不同类型、材质、规格以“项”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系统风口及阀门调整、漏光、漏风、严密性检测、技术和器具准备、检查接线、绝缘检查、程序装载或校对检查、功能测试、系统试验、记录整理等工作内容。

（五）消防工程

1. 水灭火系统

1. 1水喷淋钢管、消火栓钢管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含套管（包括防水套管），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波纹管、法兰、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镀锌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管道除锈、刷油、标识、防腐、接地、绝热及保护层安装、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

1. 2喷头

(1) 计量包括：喷头（闭式喷头、水喷雾喷头、雨淋喷头、大空间水炮、气体灭火、高压细水雾灭火等各类消防喷头）及配件（装饰碟等）分不同类型按“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喷头及接头配件（装饰碟）等安装。

1. 3消防栓箱（含附件）

- (1) 计量包括：消防栓箱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减压孔板、水枪、软管卷盘、水带、轻便水龙头快速接口、灭火器等成套设备)，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消防栓箱及配件安装；减压板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等工作内容。

1. 4水泵接合器连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类型、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接合器连附件安装、试压等工作内容。

1. 5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装置等水消防设备（含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电气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1. 6减压孔板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等工作内容。

2. 气体灭火系统

2. 1气溶胶灭火系统

(1) 计量包括：气溶胶灭火系统按“套”计算（含消防系统深化设计及消防验收）。

◦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全淹没S型气溶胶预制气体灭火系统装置(含药筒、气体发生器、箱体、启动放大器、控制器、冷却剂、自引发器、气溶胶发生剂等)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2. 2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等气体消防设备

(1) 计量包括：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安装、基础支架制作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等工作内容。

2. 3选择阀、单向阀、安全阀等气体消防设备（含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法兰、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等工作内容。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1模块、探测器、警铃、破玻、消防电话、模块箱等消防报警末端设备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末端设备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 2模块箱、接线端子箱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 3消防主机

(1) 计量包括：消防主机（包括消防控制主机、消防电话主机、显示屏等消防主机设备）分主机的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 4联动控制器

(1) 计量包括：联动控制器（包括联动控制器、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等设备）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 5火灾电话总机

(1) 计量包括：火灾电话总机（包括联动控制器、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等设备）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软件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6 模拟屏

(1) 计量包括：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3.7 各类喇叭、扬声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气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3.8 消防广播主机

(1) 计量包括：主机、功放、CD播放机、控制软件、播音软件等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4. 消防系统调试

4.1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计量包括：含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控制阀、消防电梯等防火控制装置的整体调试。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等工作内容。

4.2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

(2) 计量包括：功能测试、系统试验，按不同系统功能、单体，按“点”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等工作内容。

4.3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1) 计量包括：含试验容器、瓶头阀、等设备，气体试喷，整体调试。按“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模拟喷气试验，备用灭火器贮存容器切换操作试验，气体试喷等。

(六)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1. 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

(1) 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包括各类优质水管、杂质水管、排水管、冷冻、冷却水管等。

(2) 按管道有无保温绝热（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3)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制作安装（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含专用预埋件、套管（包括防水套管）、止水节、阻火圈、刷油、防腐蚀，管道绝热，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通气帽、塑料雨水斗、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4)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专用预埋件、套管（包括防水套管）、管道除锈、刷油、标识、防腐、阻火圈、止水节、接地、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2. 管道附件

2.1 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

(1) 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带短管甲乙阀门、塑料阀门、除污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等。

(2) 按阀门有无保温分别报价（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3) 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4)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2. 2独立水龙头

(1) 计量包括：龙头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龙头安装，电磁龙头、感应龙头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

2. 3地漏、清扫口

(1) 计量包括：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分不同材质、类型、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3. 卫生器具

3. 1洗脸盆、洗涤盆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感应器、去水配件、存水弯、支架、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3. 2大便器、小便器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感应器、去水配件、存水弯、冲洗阀、角阀、盖板、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3. 3淋浴器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感应器、支架、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4. 采暖、给排水设备

4. 1变频给水设备、稳压给水设备、无负压给水设备

(1) 计量包括：泵体及附件（含配套气压罐及电动机、厂家配套控制箱、线缆、管道、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分不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水泵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按图示数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设备安装，气压罐、电动机安装、厂家配套控制箱及设备到控制箱之间的线缆、配管、线槽、安装、调试、减振装置制作安装、二次灌浆、防腐蚀、检查接线、地脚螺栓等工作内容，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4. 2水箱

(1) 计量包括：水箱安装、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支架、水箱盖子、液位器、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检修口、人孔、爬梯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减振垫、设备本体安装，配件（包括水箱盖子、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等全部配件）安装，二次灌浆，通气管、溢水管、泄水管、检修口、人孔、爬梯、防投毒加锁装置、满水试验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5. 燃气

(1) 本项目包括：红线外市政接驳点到户内用气点内的管道、阀门、燃气表、调压器、调压箱、调压装置等设备安装、托架制作安装、完成所需工程的配件安装、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路面开挖及修复、管道沟槽及修复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以“户”为单位计算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第三方检测及费用、包规划报建、包按时通气点火、包材料检测、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符合《穗建质监字[2008]20号》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及包因验收（施工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保修等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不含暂列金额）。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配合）、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深化设计费、用户培训费、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不含暂列金额）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3) 中标后，中标单位可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4)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为保证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相应发生的人工、材料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7. 石英砂过滤装置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8. 紫外线消毒设备

(1) 计量包括：紫外线消毒设备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安、除锈、刷油、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设备拆装检查等相关费用。

9. 雨水过滤器设备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10. 提升泵及成套设备（包括：原水提升泵、深度处理雨水提升泵、绿化灌溉水提升泵、弃流井潜水提升泵）

(1) 计量包括：提升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水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综合考虑淹没高度、水位高度、进水口离池底高度等）、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及与设备之间线缆、配管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11. 雨水排污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防缠绕、无堵塞）、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及与设备之间线缆、配管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

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排污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排污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12. 雨水收集系统电气控制箱

(1) 计量包括：雨水收集系统电气控制箱安装，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13. 沉淀过滤装置功能检查井、弃流装置功能检查井、塑料通风检查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检查井（成品）安装、连接件、含水泥加固环和井盖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井径，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14. 埋地塑料雨水箱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埋地塑料雨水箱单元（成品）安装和拼装、连接件、连接和包裹雨水箱单元的配件和辅材安装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井径，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15. 景观循环给水主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及与设备之间线缆、配管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给水主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水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16. 全自动压差过滤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不同类型的全自动压差过滤器（包括过滤元件、压差控制器、控制柜、电动阀等）、设备拆装检查、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全自动压差过滤器本体及附件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17. 喷灌喷头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喷头基础浇筑、喷灌喷头及配件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喷头基础浇筑、喷灌喷头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18. 太阳能集热板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集热板及其配件、附件、支架等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太阳能集热板及其配件、附件、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m²”为单位计算。

19. 太阳能热水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附件、进出水阀门、支架等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附件、进出水阀门、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七) 管网工程

1. 管道敷设

(1) 计量包括：管道及配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管道绝热，防潮保护、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综合考虑放坡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转堆、运距、建筑垃圾处置费，分不同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接口形式、管座材质、管道材质规格、铺设深度、混凝土强度等级、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集中防腐运距，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阀门等所占的长度。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预制管枕安装，管道及配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及保温，管道检验及试验，集中防腐运距等工作内容。

(3) 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按相应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 管道附属构建物、整体化粪池

(1) 管道附属构建物包括砌筑井、混凝土井、塑料检查井、阀门井、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池等。

(2) 计价包括：基础铺筑、钢筋制安、井身砌筑、流槽砌筑、爬梯制作安装、井内外抹灰等，垫层及基础材质及厚度，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勾缝、抹面要求、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凝土强度等级，盖板材质、规格，井盖、井圈、井筒材质及规格，踏步材质、规格，防渗、防水要求。综合井深，综合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等包括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分不同种类、井径，深，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量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砌筑、勾缝、抹面，井筒井圈井盖安装，井口板浇筑、踏步安装，防水止水等工作内容。

(八) 路灯工程

1. 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包括电力廊管和弱电管廊的管道。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截面管道的数量，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管件等所占的长度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浇筑（混凝土包封）、管枕浇筑、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盖板制安、管件配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沟槽开挖支护，综合考虑管沟回填材料等工作内容。

五、市政及室外配套工程

(一) 道路工程

1. 排水沟、截水沟

(1) 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盖板规格、构件截面形式、规格、尺寸、部位、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泵送、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普通外加剂类型(不含抗裂纤维)等等。

(2) 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捣或砌筑；勾缝、抹面；盖板安装、找平层、面层、混凝土材料、外加剂材料、泵送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

(4)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2. 土工合成材料

(1) 计价综合考虑材料规格、铺设方式、材料运距、场内外运输及损耗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0.8m²以上（不含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3. 各类基层

(1) 基层铺筑的计价综合考虑石料规格、拌和方式、摊铺方式、养护方式、材料运距等。

(2) 计价包括路床（槽）整形、拌和、运输、铺筑、找平、碾压、养护、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配合比，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

(4) 当基层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配合比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4. 透层、粘层

(1) 计价综合考虑铺洒方式、材料运距、半成品场内外运输及损耗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0.8m²以上（不含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5. 封层

(1) 计价综合考虑铺洒方式、材料运距、半成品场内外运输及损耗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0.8m²以上（不含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6. 沥青混凝土

(1) 计价综合考虑石料粒径、掺和料、支模方式、材料运输等。

(2) 计价包括清理下承面、沥青混凝土加工、运输、布料、面层铺筑、压实、整型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沥青混凝土种类（如颜色、骨料等）、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带平石的面层应扣除平石所占的面积。

(4) 当沥青面层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沥青面层铺装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7. 人行道砖铺设

(1) 计价综合考虑块料规格、颜色；铺贴部位、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图形图案等。

(2) 计价包括砂垫层（结合层）、人行道砖铺设、嵌缝、材料及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人行道砖品种、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但应扣除侧石、树池所占面积。

(4) 当人行道砖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块料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5) 人行道基础、底层（如水泥石屑稳定层、砼垫层等）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8. 人行道石材铺设

(1) 计价综合考虑铺贴部位、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嵌缝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酸洗、打蜡要求等。

(2) 计价包括基层处理、找平层、结合层、面层、磨边、嵌缝、刷防护材料、酸洗、打蜡、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石材种类、厚度、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但应扣除侧石、树池所占面积。

(4) 当石材种类、石材规格、石材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5) 人行道基础、底层（如水泥石屑稳定层、砼垫层等）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9. 安砌侧（平、缘）石

(1) 计价综合考虑基础、垫层、后座的材料品种、安装部位、方式、砂浆种类、强度等级、配合比等。

(2) 计价包括开槽、基础、垫层铺筑、侧（平、缘）石安砌、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中心线，以米计算。

(4) 当侧（平、缘）石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侧（平、缘）石的规格发生变更时，按截面比进行换算。

10. 树池砌筑

(1) 计价综合考虑基础、垫层、树池盖厚度、砖砌体砂浆的种类、强度等级，结合层砂浆的种类、强度等级、饰面材料种类、规格、安装部位等。

(2) 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树池砌筑、饰面材料铺贴、树池盖安装、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树池尺寸、树池盖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4) 当树池尺寸发生变化时、按砌体体积比进行换算；当树池盖材料品种发生变化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二) 交通管理设施

1. 标杆基础

(1) 计价综合考虑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及厚度、除锈、防腐、油漆、底座、法兰加劲板、雨帽板、基础预埋件、土方挖填及场内运输等。

(2) 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制作、喷漆或镀锌、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标杆

(1) 计量分标杆类型、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

(2) 当标杆类型发生变更时，按重量比进行换算。

3. 标志板

(1) 计价综合考虑安装部位、高度等。

(2) 计价包括制作、安装、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尺寸、反光膜等级，以块计算。

(4) 当标志板材质、反光膜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标志板规格尺寸发生变更时，按标志板面积比进行换算。

4. 标线

(1) 计价综合考虑线型、涂料厚度、材料运距等。

(2) 计价包括清扫、放样、画线、护线、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 当标线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5. 标记

(1) 计价综合考虑线型、涂料厚度、材料运距等。

(2) 计价包括清扫、放样、画线、护线、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个计算。

(4) 当标线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6. 信号灯

(1) 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灯具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其中应急灯具包括配套插座及其安装）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7. 设备控制机箱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控制机及附件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基础开挖、制安、本体安装，单体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8. 监控摄像机

(1) 计价包括等工作内容：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监控摄像机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监控摄像机（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三) 桥梁工程

1. 现浇混凝土构件共性问题的说明

(1) 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部位、规格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混凝土泵送、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

、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含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等相关费用。

（2）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承台、墩身、垫石、小型构件、涵底板、涵侧墙、涵顶板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

（3）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4）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计入措施项目费内，预制混凝土模板包含在相应预制混凝土项目综合单价中。

2. 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1）混凝土基础：综合考虑基础形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混凝土承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

（3）混凝土墩（台）身：综合考虑墩（台）身的截面形式、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4）混凝土支撑梁及横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5）混凝土墩（台）盖梁：综合考虑梁的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6）混凝土板：综合考虑板的截面形式、类型，根据设计图示尺寸以砼的实体积（扣除空心部分）按立方米计量。

（7）混凝土箱梁：综合考虑箱梁的类型，按混凝土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扣除空心体积），不扣除钢筋、铁丝、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螺栓及单孔面积 0.30m^2 以内的预留孔洞所占体积。

（8）混凝土防撞栏杆：分不同断面，按设计图示长度以米计量。

（9）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10) 混凝土垫石：综合考虑垫石的截面尺寸、类型，按设计图示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11) 混凝土涵侧墙：综合考虑涵身的厚度、高度、混凝土抗渗要求、防水工艺要求，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单孔面积 0.30m^2 以内的预留孔洞体积。

(12) 混凝土涵底：综合考虑涵底的厚度、宽度、混凝土抗渗要求、防水工艺要求，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单孔面积 0.30m^2 以内的预留孔洞体积。

(13) 混凝土涵盖：综合考虑涵盖的类型、厚度、混凝土抗渗要求、防水工艺要求，根据设计图示尺寸以砼的体积（扣除空心部分）按立方米计量。

(14) 混凝土其他构件：综合考虑构件部位（桥面立柱、端柱、灯柱、侧缘石等）、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5) 钢筋

①计价综合考虑钢筋规格、混凝土浇筑方式、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

②计价包括材料、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相关费用，包括锚杆张拉、钢筋网、钢筋笼制作运输，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相关费用，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③钢筋清单项目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钢筋笼钢筋除外）分别开项，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钢筋笼钢筢单独开项（不按钢筋等级划分），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吨计算。

(16) 钢筋笼

①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钢筋等级、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

②计价包括材料费用、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搭接、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笼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③计量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3. 浆砌块料

(1) 计价同时综合考虑结构类型、厚度、高度、石料规格、石表面加工要求、勾缝等。

(2) 计价包括砂浆制作、运输、吊装、砌石、变形缝、泄水孔、压顶抹灰、滤水层、勾缝、材料、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4) 当砌体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4. 花岗岩栏杆

(1) 计价同时综合考虑样式、石料规格、石表面加工要求、固定配件种类，防护材料种类等。

(2) 计价包括栏杆（栏板）的制作、安装、油漆、防护、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高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4) 当栏杆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材料的价差；当相同材质的栏杆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按相邻高度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折算成平方米的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5. 防水层

(1) 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保护层材料种类、保护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平、立面等。

(2)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铺布、涂刷防水膜、保护层铺设等相关费用。

(3) 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4) 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四) 管网工程

1. 混凝土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管座的材质及强度等级、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管座铺筑，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预制、安装管枕，管道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井（阀门）中心处。

(4) 当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及管座混凝土的价差。

2. 钢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及其制作、运输，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型号、规格，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3. 铸铁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及其制作、运输，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型号、规格，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4. 塑料管

(1) 计价综合考虑管道管件、接口方式、材料场内外运输、按设计要求进行管道检验试验等。

(2) 计价包括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5. 钢塑管

(1) 计价综合考虑管道管件、接口方式、材料场内外运输、按设计要求进行管道检验试验等。

(2) 计价包括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6. 给排水构筑物

(1) 给排水构筑物包括检查井、沉沙井、阀门井等。

(2)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及基础的强度等级及厚度，砌筑材料规格及强度，勾缝及抹面要求，砂浆配合比，防渗防水要求、井深、配合沥青路面施工的升井等。

(3)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预制砼模板制作、安装、拆除，钢筋制安，井身砌筑、勾缝及抹面，流槽砌筑、井口板浇筑、井圈井盖(盖板)、爬梯制作安装、防水、止水等全部材料和工艺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4) 计量分不同种类、井径(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5) 当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井盖、井圈的价差。

(五) 电力管线工程

1. 电缆沟

(1) 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等。

(2) 计价包括等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捣或砌筑；勾缝、抹面；钢筋制作安装；盖板制作安装；支架安装；沟底排水；标志牌（桩）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扣除各种井位所占的长度。

(4)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2. 电缆工作井、检查井

(1) 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等。

(2) 计价包括等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捣或砌筑；勾缝、抹面；钢筋制作安装；盖板制作安装；支架安装；沟底排水；标志牌（桩）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种类、规格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4) 当砌体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当规格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体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3. 电缆保护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接口方式、安装部位、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浇筑（混凝土包封）、管枕浇筑、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盖板制安、管件配件及安装。

(3)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截面管道的数量，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管件等所占的长度。

(六) 园建工程

1. 园路

(1) 计价综合考虑路床土石类别、路面宽度、砂浆种类、强度等级、垫层宽度、嵌条、分格等。

(2) 计价包括路基、路床整理、垫层铺筑、路面铺筑、路面养护、清理基层、刷水泥浆、抹灰、起线、刷石、清洗、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面层、垫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²计算，不包括路牙。

(4) 当面层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或垫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2. 室外地面块料

(1) 计价综合考虑铺贴部位、铺贴方式、块料颜色及砂浆的种类、厚度和配合比、掺添加剂等，包括：基层清理、抹找平层、结合层、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材料运输、材料的损耗、下脚料、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陶瓷块料面层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0.8m²以上（不含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3) 石材块料面层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0.8m²以上（不含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4) 植草砖（板）面层（含孔内嵌草）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0.8m²以上（不含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5) 当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6) 当石材块料种类、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7) 当植草砖（板）种类、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植草砖（板）的价差。

3. 弹性运动场地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处理、底胶及面层材料的颜色、底胶材料的厚度、施工工艺、成品保护等，包括底胶及面层材料制作、安装、运输、铺设等相关费用。

(2) 计价包括基层处理、原土夯实、垫层铺筑、面层铺筑（铺贴）、面层保养、划线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面层、垫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²计算。

(4) 当面层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或垫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5) 基层处理材料、底胶及面层、划线材料的使用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4. 木地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找平层砂浆种类厚度、防潮层种类厚度、龙骨规格及间距、材料平面规格颜色、铺贴样式、油漆、防腐、防虫、防火、防潮及防护材料种类等进行考虑。计价中应包括基层处理、抹找平层、龙骨底架铺设、防潮层、面板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刷油漆、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内容及费用。施工中的损耗、下脚料、嵌缝材料等均应包括在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2) 木地板清单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以m²计量。

(3) 当面层材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5. 地下室顶板基底处理

(1) 计价综合考虑铺设方式、基层处理等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基层处理、排水层铺设，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分不同材料、规格以“m²”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6. 点风景石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石料规格、石材造型、各种堆砌造型处理费用等。

(2) 计价包括选石料、石料加工、砂浆制作运输、起重机架搭、拆、点石、校正、定位、塞垫嵌缝、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按不同石料种类，按设计图示石料质量以t计算。

(4) 当风景石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7. 木花架柱、梁

- (1) 计价综合考虑连接方式、防护材料种类、涂刷遍数、柱梁规格、安装高度等。
- (2) 计价包括构件制作、运输、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木材种类，按设计图示截面乘长度（包括榫长）以m³计算。
- (4) 当木材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8. 景窗

- (1) 计价综合考虑景窗规格、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涂刷材料品种、遍数、安装高度、勾缝、连接件等。
- (2) 计价包括制作、运输、砌筑安放、勾缝、表面涂刷、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²计算。
- (4) 当景窗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9. 花池（花基、景墙、种植池、坐凳等）

-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饰面材料种类、规格、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墙体砌（浇）筑、面层铺贴、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池壁材料种类、花池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或米计算。

10. 铁栏杆围墙

- (1) 计价综合考虑金属管壁厚、栏杆样式（铁花大小、复杂程度、各金属管间距、管径等）。
-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柱等的砌筑、浇筑，面层铺贴或涂刷，栏杆、通花铁艺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栏杆、围墙高度，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米计算。

(4) 当相同材质的栏杆、围墙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按相邻高度的项目折算成平方米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11. 花盆（坛、箱）

(1) 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2) 计价包括制作或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2. 砖石砌小摆设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墙体砌（浇）筑、面层铺贴、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3. 其他景观小摆设

(1) 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2) 计价包括成品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4. 垃圾箱

(1) 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2) 计价包括制作或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5. 成品设施（康乐健身、值班亭等）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设施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6. 运动设施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设施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17. 人造草坪

(1) 计价综合考虑合成材料减震垫、盲管、绒毛长度、石英砂、环保橡胶颗粒大小、连接带、材料运输等等。

(2) 计价包括清理基层、定位、铺装、粘贴、固定、边沿裁剪、镶嵌白线、填充颗粒、梳理场地等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平方米计算。

(4) 沥青混凝土、垫层及结合层另外单独开项计算。

18. 滤水包

(1) 计价综合考虑石料规格、拌和方式、摊铺方式、养护、土工布铺设方式、材料运距等。

(2) 计价包括拌和、运输、铺筑、找平、碾压、养护、铺设、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当基层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配合比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4)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9. 装饰井盖

(1) 计价综合考虑盖板、角钢、钢筋规格、尺寸、二次灌浆（混凝土）、砂浆种类、配合比、安装方式、固定配件种类、盖板样式、预留孔洞、防护材料种类、材料运输等。

- (2) 计价包括盖板、钢筋、角钢、预埋铁件、二次灌浆（混凝土）模板制、安、拆、砂浆、浇捣、预留孔洞、养护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当板盖厚度、种类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当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 (4)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0. 金属网栏

- (1) 计价综合考虑围网种类、尺寸、焊接方式、定位、安装、油漆及材料运输等。
- (2) 计价包括护围栏样式、护围栏门，护围栏高度、护围栏尺寸、固定配件种类、埋件、油漆，防护材料种类等
- (3) 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平方米计算。
- (4) 基础按类别另外开项计算。

六、电梯工程

1. 电梯安装工程清单项目

- 1. 1计价以不同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额定速度，以台计算。
- 1. 2相关约定 (1) 综合考虑电梯设备及轿厢通风空调、层门及门套、厅门按钮、门踏板、轿厢装饰（包含轿厢侧壁、轿厢门、轿厢天花标准吊顶、轿厢地板、轿厢地坎、轿厢内铭牌、轿厢内灯具照明等）、加固支架、电梯机器钢板底座等制作安装。 (2) 综合考虑电梯井道的修整、预留洞口修复、电梯电气工程安装和配套控制箱安装、接线接地、每台电梯在机房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源开关箱之间的电缆及管槽、消防报警视频接地、预埋件留设，电梯设备配套的控制箱、控制柜、动力电缆、管槽已包含在电梯设备单价中； (3) 所有电梯控制箱内预留视频接口，并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4) 安装工程施工电缆由安装单位自行提供，费用已包括在设备费用中，安装单位需自行考虑满足安装工期的电缆数量，若安装单位提供的施工电缆数量不能满足施工工期要求的，安装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书。 (5) 安装过程的施工配电箱由安装单位自行提供，费用已包括在安装费用中，安装单位需自行考虑满足安装工期的配电箱数量，若安装单位提供的施工配电箱数量不能满足施工工期要求的，安装单位需出具书面承诺书。 (6) 安装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费已包括在安装费用中，安装单位自行综合考虑。

1.3包括安装、运输、调试、运行、试验、检验、验收等全部相关配套项目工作内容。其中单体调试运行包含使用电缆、配电箱、电费等调试费用），综合考虑二次转运、吊装、材料保管费用。相关费用（含安装、调试、验收及系统试运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含年检费等）、电梯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费用、水电费、与专业施工承包单位的联合调试费及其他费用。

1.4综合单价包含了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设计、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储存、保管、搬运就位、保险、税费、管理费、利润、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和由于本项目性质的特殊性对供货期造成影响所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5计价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电梯使用的维护、保养及相关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协调配合费用、易损易耗件、随机的备品备件、专用检测设备和常用维修工具、工厂监造和工厂检验、现场培训等费用。以及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实际需要，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6若因电梯基坑预留尺寸问题，造成电梯设备修改的费用，砼凿除、砼垃圾外运费用，投标人应投报价内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1.7与总包的配合协调费和现场与土建相关的施工、修补、完善费用：该费用按专业工程造价的1%计算。与总包的配合协调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垂直运输、二次转运、吊装、材料保管、建筑垃圾清理、电梯井安全防护，相关费用等。现场与土建相关的施工、修补、完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所需的井道圈梁，电梯门缝填塞、地坎填塞、控制柜基础、外呼按钮底盒预留及塞缝、底坑、电梯井道的修整、预留洞口修复、机房及井道等预埋件制作安装等土建施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的砂浆、水泥等材料及人工）。

中标人承担、配合、监督、检查、验收责任。其中与总包的配合还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供合格电梯井道（机房孔开凿、召唤箱孔开凿等）
- (2) 提供水电接驳点（每栋楼一楼电梯井道口）
- (3) 提供干净能堆放电梯部件的卸货点（距离电梯井道口50m以内）

- (4) 清理电梯井道垃圾
 - (5) 负责电梯井道门口安全防护（防护栏高度 $\geq 1.2m$ ）
 - (6) 提供楼层最终标高、定位的基准点及基准线
 - (7) 提供塔吊给电梯安装方使用
 - (8) 负责层门口防水工作（防水堤高 $10\geq cm$ ）
 - (9) 井道前壁垂直度偏差超过 $\pm 4cm$ 时，需要打凿、批荡或加防护板以满足安装要求
 - (10) 负责安装完成后门洞封堵、机房曳引机座、缓冲器座等混凝土灌注
 - (11) 政府验收前提供正式电源、照明及消防工作
 - (12) 负责五方通话由机房到值班室的线路铺设
 - (13) 每栋楼的首层、中间层、顶层提供安装方放置工具及材料的仓库
- 1.8 电梯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费、操作人员电梯开机费、日常维保费、专项修理费、主管单位二次验收费、电梯安装调试所需电缆等费用，按每栋楼使用一台作为过渡电梯，电梯施工措施费用按“项”综合包干。电梯安装调试所需电缆综合考虑电梯供电负荷所需的电缆规格，更换不再另算，包括电箱接线、电缆头制作安装、综合考虑电缆回收、周转使用，综合考虑不少于20套电缆，电缆长度每套不少于100m，包含所需的调试配电箱，费用按“宗”综合包干使用，超出不足部分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电梯调试所需电缆由施工单位负责并引至施工现场。临时电梯使用发生的电费归属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1.9 其他说明：

- (1) 工程清单计价表项目特征描述中有关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若与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相符的，应以优先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 (2) 电梯的验收，《电梯、自动扶梯、自动步道准用证》办理，《安全检验合格证》的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的办理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综合单价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安装图纸设计内容不全或不详的部分，如钢结构节点、不锈钢门斗套、电梯内装、井道检修梯、电梯导轨与幕墙结构分隔布置、预埋件等，中标人应进行相应的深化设计，并经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确认。相关深化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专业与其他相关专业的接口与服务工作（包括与强电源接口及服务、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接口及服务、与弱电智能化系统控制接口及服务等），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提供至少三种轿厢装饰标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轿厢及吊顶、层门、操纵箱、召唤箱）的报价，承诺价格平均相同，供村民选择，费用不另行增加，由业主与监理单位出具书面承诺书，施工单位按承诺书作出承诺。

2. 电梯制造及安装要求范围

2. 1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鉴定和检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梯检测中心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2) 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

(3) 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的型式试验报告；

门锁系统的型式试验报告；

2. 2除按各电梯规格和技术要求提供电梯成套设备以外，供货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每台电梯在机房的控制柜及控制柜至电源开关箱之间的电缆及管槽。

(2) 井道应按有关规定装永久性照明灯和检修插座及爬梯。

(3) 机房的曳引机承重梁。

(4) 井道内金属牛腿（由厂家配备及安装）。

2. 3五方对讲系统(轿箱、机房、管理中心、轿顶、底坑)：该系统所需的所有通信线和警铃开关线、单体建筑物内的所有线、管槽、单体建筑物以外的穿线由智能化单位敷设，电梯单位无条件施工配合。呼叫对讲主机安装在中央控制室的集中控制台内。

2.4所有电梯控制箱内，均需配备消防信号输入接点，以便接受消防控制中心发出的电梯迫降首层指令。接受消防迫降指令后，电梯停于首层；同时电梯控制箱向消防控制系统提供一个电梯已停于首层的反馈信号。此时消防人员通过敲碎安装于首层消防电梯破玻按钮后，消防电梯可以转供消防人员使用。

2.5“手机信号接入功能”，由通信运营单位完成此功能，待招标人完成谈判后，电梯承包商负责开孔，并配合手机信号运营商的安装接线等工作。

2.6安装需要的所有的预埋件、材料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预埋件施工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最终结构会按照国标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机房内的预埋件供货及施工均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调试验收前的电梯保管由电梯供货单位负责。

2.7门洞填塞、地坎填塞、控制按钮处、控制柜安装处和底坑等土建施工工程（包括所有需要的砂浆、水泥等材料）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电梯供货单位承担监督、检查、验收责任。

2.8电梯安装调试所需的各种设备、材料等，包括调试时使用的从施工电源接至机房内电梯电源配电箱的临时电缆、线缆。安装调试用的临时电源线缆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施工并负责在调试后拆除回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报价。

2.9从轿箱起通过井道至机房止段专用视频电缆，由电梯系统供货商负责供货和安装。电梯监控摄像机由安防系统供货商负责供货和安装，电梯供货单位负责无条件配合施工。

2.10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质量优良、安全可靠，同时，各种货物以及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国内通用标准和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2.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单位取得市样板、力争省样板，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电梯安装调试，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装手续；
- (2) 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
- (3) 提供配重物配合进行电梯的满载运行，配合验收；

- (4) 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工作（防盗防潮）；
- (5) 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 (6) 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应做好电梯完工后的防护，如加装轿厢防护板和厅门防护等；
- (7) 施工期间遵守招标人有关制度，文明施工，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做好电梯的施工安全及防护工作，如引起消防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 (8) 负责安装完成后井道孔穴的修复处理，出入口的回填和门面修整处理等工作，直至能无瑕疵地交付使用。